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发行的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31日支付自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综艺债

3、交易代码：122088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品种，存续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7.5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2年8月30日。

3、本次兑息日：2012年8月31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

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4、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5、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管圣达

联系人：顾政巍 邢雨梅

联系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邮政编码：226376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9楼906室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王浩、廖晴飞

联系电话：021-6841990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持股3%以上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提案，关于转让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www.sse.com.cn 600452 涪陵电力2012年8月10日公告 编号2012-19。

● 本次会议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 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1.86%。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股利分红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一百五十四条与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二)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三)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四)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五)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六)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七)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八)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九)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间且合并财务报表拟分配利润为正值，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